

证券代码：830894

证券简称：紫竹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3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23人。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113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32,329,483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51%，113 名股东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其余 10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异议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

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3、申请回购方式

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与 10 为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计划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8 名异议股东，总计股份数量 5,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2%，均签署《关于继续持有紫竹装备股票的确认书》以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有回购意向且签署回购协议共 2 名异议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深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后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鸿喆

联系电话：18641225300

邮箱：554080437@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通海大道 469 号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同意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